

調查編號：一九—八七—〇三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八·七·十六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八三五〇號函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
及臨時反傾銷稅並依法追溯課徵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公開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調查編號：一九一八七—〇三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並依法追溯課徵案產業損害
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八·七·十六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八三五〇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三、調查產業範圍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二、無微量排除之考慮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附件	
一、財政部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傾銷最後認定結果函
二、財政部移文函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H型鋼產業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表二	H型鋼產業相關價格表	· · · · ·
表三	國內H型鋼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圖目錄

頁次

圖一	H型鋼進口量趨勢圖
圖二	H型鋼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三	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圖四	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圖五	H型鋼價格趨勢圖
圖六	H型鋼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圖七	H型鋼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
圖八	H型鋼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圖九	H型鋼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圖十	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十一	東和鋼鐵公司出口能力趨勢圖
圖十二	H型鋼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圖十三	東和鋼鐵公司外銷價格趨勢圖

圖	十四	H型鋼產業損益狀況趨勢圖	· · · · ·
圖	十五	東和鋼鐵公司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 · · · ·
圖	十六	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工作時數趨勢圖	· · · ·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最後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日本進口H型鋼數量之變化、國內H型鋼價格所受之影響及國內H型鋼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日本進口產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並依法追溯課徵。

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依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申請要件審核會議，決議提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九七八九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並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經濟部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接到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正式展開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本會因調查之必要，依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至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止。

本會於八十八年一月四日提交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自日本進口產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以經（八八）貿委字第八八二六〇〇一二號函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並於一月十八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經濟部公報；另於一月十四日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

財政部接獲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後，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八十一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就本案進行審議，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第八十二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就本案進行審議，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八三五〇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提交八十八年一月四日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日本進口H型鋼數量之變化、國內H型鋼價格所受之影響及國內H型鋼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審酌日貨進口增加率、價格、出口能力、庫存等因素綜合評估，自日本進口產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傾銷事實初步認定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八十一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初步調查認定日本涉案廠商有傾銷事實，亦對國內產業有重大損害之虞，惟尚不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決議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及追溯課徵反傾銷稅，並繼續最後認定調查。」其初步認定之傾銷差率為：Tokyo Steel Manufacturing Co., Ltd. 二四·四二%；Kyohei Steel & Structural, Ltd. 一〇·二四%；Godo Steel Ltd. 二四·四二%；Yamato Industry Ltd. 二四·四二%；日本國內其他廠商一九·六三%。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第八十二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進行審議，認定有傾銷事實；其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與初步認定結果相同。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經濟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傾銷是否危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羅委員昌發負責督導並請黃顧問立及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稽核林淑慧（自八十八年八月九日接任原小組成員稽核許自平）；經濟部工業局技正林全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正江蕙芳；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員蔡幸甫。本會調查組科長劉必成、技正邱照仁。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二〇一七號函，請申請人、國外涉案生產廠商、進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定最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等事項。

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八三五〇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正式展開調查。

公告調查及公聽會事宜：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二三九六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公聽會等事項，並於七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二十六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八十八年八月六日訪查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舉行公聽會：八十八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一〇三室舉行公聽會（公聽會紀錄詳如附件一），並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二七七一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舉行第四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提交本會第二十一一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熱軋型H型鋼（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英文名稱為H-BEAM
(H SECTIONS OF IRON OR NON- ALLOY STEEL)。

規格：

普通材質一般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1 SS 400（或美規ASTM A36）。

高強度低合金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6 SM 490（或美規ASTM A572）。

尺寸：高度在八〇公釐至八〇〇公釐者。

用途：主要用於建築體鋼結構、一般廠房、輕型棚架、土木基礎工程基樁、地下室或擋土牆用支撐、橋樑、道路、隧道及機械用料。

稅則號別：七二一六·三三·〇〇·一〇（高度八〇公釐及以上但不超過二〇〇公釐者）、七二一六·三三·〇〇·二〇（高度二〇〇公釐及以上但不超過八〇〇公釐者），第一欄稅率一四%，第二欄稅率九·五%。

輸出國：日本。（適用第二欄稅率）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國內熱軋型H型鋼係以型鋼胚加熱後經由軋鋼機軋延滾壓而一體成形之規格化產品，主要規格包括普通材質一般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1 SS 400或美規ASTM A36）與高強度低合金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6 SM 490或美規ASTM A572），生產尺寸自100×100至800×300。

國內H型鋼主要用於建築體鋼結構、一般廠房、輕型棚架、土木基礎工程基樁、地下室或擋土牆用支撐、橋樑、道路、隧道及機械用料。其用途若以材質區分日規JIS G3106 SM 490或美規ASTM A572之高強度低合金用鋼，多用於特殊結構設計或高層建物。若以尺寸區分，小尺寸H型鋼（400×200以下）一般用於大樓工程之非主要承受應力部分，如小樑、斜支撐、副配件、小型廠房或輕棚架之柱子等；大尺寸H型鋼（488×300、588×300以上）一般用於大樓工程及廠房之主要承受應力部分，如大樓主樑、廠房柱子等。若以形狀區分，等邊H型鋼尺寸為300×300、350×350、400×400者，一般多用於土木、建築之地下支撐、中間柱及打基樁等，尺寸為100×100、150×150、200×200者，多作為機械構件、隧道工程及升降機之軌道。

綜上所述，國內H型鋼之材質、尺寸、用途與前述涉案產品相同，故國內產品與涉案產品為同類貨物，彼此在國內市場上具相互替代與競爭關係。

三、調查產業範圍

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

目前國內H型鋼產業有二家生產者，其中一家為申請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H型鋼自八十三年七月量產上市迄今，在苗栗及高雄各設有一個H型鋼廠。苗栗廠為煉鋼、軋鋼一貫作業熱軋H型鋼廠，年產量可達***萬公噸，生產H型鋼之尺寸包括150×150至800×300自八十三年七月量產迄今；高雄廠則為中小型H型鋼單軋廠（無煉鋼廠），八十七年初正式完工開始試車，於同年七月開始量產，年產量可達***萬公噸，生產100×100至400×200中小型H型鋼，兩廠合計年產量可達***萬公噸。國內另一家生產相同產品業者為桂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生產設備類似東和鋼鐵公司苗栗廠，同為煉鋼、軋鋼一貫作業熱軋H型鋼廠，年產量可達***萬公噸，生產H型鋼之尺寸範圍為200×100至900×300，該公司八十七年三月煉鋼爐點火試車，同年七月軋鋼廠設備安裝完成，並開始全面生產試軋、銷售試車所產製之H型鋼，八十八年一月正式量產。國內熱軋H型鋼總產能達到一六五萬公噸。

生產者範圍涵蓋桂裕公司：

經查桂裕公司於調查期間，為補齊試車階段訂單所缺尺寸及預作市場試銷，於八十七年八月至十一月自日本進口涉案貨物***公噸，其約占該公司生產量之***%。鑒於桂裕公司自日本進口涉案貨物僅係試車階段之短暫性進口，之後即完全停止；且上開進口量占該公司生產量之比率不高，顯示桂裕公司以生產H型鋼為其主業，爰於最後調查階段將桂裕公司納入生產者範圍。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七年四月起受日本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導致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八十七年四月以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惟為便於觀察產業變化之趨勢，本案資料涵蓋期間，自

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八十四年資料作為輔助比較之參考。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生產狀況； 生產設備利用率； 存貨狀況； 銷貨狀況； 市場占有率； 出口能力； 銷售價格； 獲利狀況； 投資報酬率； 僱用員工情形； 其他相關因素。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H型鋼歸列號別為七二一六·三三·〇〇·一〇及七二一六·三三·〇〇·二〇，爰依上開稅則號別之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做為調查分析之基礎。H型鋼之進口稅則分類於八十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尚未依尺寸加以區分，因此當時依單一稅則號別列計之進口貿易統計，實際上包括目前涉案兩號別及另外未涉案兩號別等四項產品。為利統計上之比較，爰以涉案兩號別自八十六年六月至八十八年三月間之進口數量占同期間全部四號別合計進口數量之比例，將八十六年六月前之統計加以調整。

另涉案日本廠商並未全數填覆本會調查問卷，致無法據以統計日本涉案產品銷我完整數量；惟其依據日本貿易出口統計，提供該國出口H型鋼至我國通關資料。據查該資料所涵蓋之產品除本涉案貨品

外，尚包括八〇〇公釐以上之產品，惟其所占之比率低約為九%，因此可供作調查分析之參考。經與依前項方法調整後資料比較，兩者之絕對值及趨勢均相近。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總量，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一〇五、九四三公噸，一六五、三五七公噸，一二九、一五四公噸，其成長率分別為負三六·九%、五六·一%、負二一·九%；八十八年第一季為二、六〇四公噸，較前一年同季減少八一·八%。八十四年至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之H型鋼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其成長率分別為負三八·六%、三一·二%、負四〇·三%；八十八年第一季為***%，較前一年同季減少八六·一%。八十四年至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之H型鋼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總量相對於國內H型鋼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該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其成長率分別為負二六%、四四·一%、負二一·八%；八十八年第一季為**%，較前一年同季減少八四·六%。八十四年至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之H型鋼進口量相對於國內消費量趨勢圖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八十五年日本H型鋼之進口雖大幅衰退，惟其降幅仍低於非涉案國，致維持進口市場中之首位，顯示日本H型鋼部分取代非涉案國產品；八十六年，此取代情況更為明顯，日本H型鋼進口大幅成長，而非涉案國產品卻呈衰退現象，因此日本H型鋼在進口市場之占有率由八十五年之三四·五%提升至八十六年之五六·七%；八十七年，非涉案國中俄羅斯、波蘭及韓國於六月九

日分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因此日本H型鋼在進口市場之占有率繼續走高，達七三·五%；八十八年第一季，H型鋼進口市場中則僅存日貨。另從日本H型鋼在國內市場之占有率觀之，八十五至八十七年日貨市場占有率均在十二%至十八%之間走動，八十八年第一季則降至最低點一·一%。綜合上開觀察結果，日本H型鋼在進口市場中，雖逐漸取得獨佔地位，惟該現象對其在國內市場占有率之提升並無助益，反呈下降。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係依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而得之加權平均C I F單價，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係依東和鋼鐵公司及桂裕企業公司所提供資料計算而得之加權平均內銷出廠單價。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每公噸進口價格，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一〇、七一四元，九、五七六元，九、〇二四元，其成長率分別為負七·一%、負一〇·六%、負五·八%；八十八年第一季為七、五二五元，較前一年同季下跌三七%。八十四年至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之H型鋼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H型鋼之每公噸內銷價格，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分別為****元，****元，****元，其成長率分別為負一〇·八%、三·四%、負三·二%；八十八年第一季為****元，較前一年同季下跌一九·五%。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若以兩者（進口貨物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差作比較，八十五至八十七年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負***元，***元，***元，其所對應之削價幅度則分別為負***%、***%、***%；八十八年第一季價差為***元，削價幅度為***%。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八十五年H型鋼不論是進口價格或國產品內銷價格，均呈全面下跌現象；其中如以價格水準觀之，則以日貨最高，

甚至超過國產品之內銷價格。至八十六年，日貨價格繼續下滑一〇·六%，而非涉案國中除韓貨略跌〇·七%外，其餘非涉案國貨品及國產品內銷價格均呈上漲趨勢，致日貨進口價格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八十七年，H型鋼進口價格及國產品內銷價格又均全面下跌，其中以非涉案國波蘭貨品之跌幅最大為二〇·九%；進口市場中鑒於非涉案國中俄羅斯、波蘭及韓國於六月九日分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致日貨僅下跌五·九%，惟仍大過國產品之跌幅三·二%，故兩者價差擴大；八十八年第一季整個進口市場只剩日貨，而國產品及日貨兩者價格均繼續呈跌勢，惟價差卻縮小。上開觀察結果，顯示日貨與非涉案國彼此間之競價情況並不亞於日貨與國產品競價程度。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國內產業範圍因納入桂裕企業公司，故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之分析係以東和鋼鐵公司及桂裕企業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基準。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之生產量，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其成長率分別為二·七%、一九%、三〇·八%；八十八年第一季為****公噸，較前一年同季增加三〇·七%。八十四年至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之H型鋼產業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東和鋼鐵公司之H型鋼生產設備利用率（括弧內數據係依據申請人所提供，考慮新廠學習曲線時，所能達到之產能為計算基礎），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其成長率分別為三%、二〇%、負一三·七%（負一三·七%）；八十八年第一季為***%（***%），較前一年同季減少四一·七%（二三·五%）。桂裕企業公司之H型鋼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七年為***%；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八十四年至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之H型鋼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之存貨量，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其成長率分別為負五一·五%、負五四%、一九六二·六%；八十八年第一季為***公噸，較前一年同季增加八六三·六%。存貨量相對生產量之百分比，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其成長率分別為七六·一%、負五六·二%、一一四五·五%；八十八年第一季為***%，較前一年同季增加六三七·五%。八十四年至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之H型鋼產業存貨量趨勢圖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之內銷量，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其成長率分別為一一·六%、一五·八%、一八%；八十八年第一季為****公噸，較前一年同季增加五四%。八十四年至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之H型鋼產業內銷量趨勢圖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H型鋼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其成長率分別為三〇·九%、六·九%、一八·二%；八十八年第一季為***%，較前一年同季增加三〇·二%。八十四年至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之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之外銷量，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其成長率分別為負九〇%、六七四·一%、負九八·八%；八十八年第一季為***公噸，前一年同季則無外銷。據東和鋼鐵公司填覆資料表示，外銷並非銷售H型鋼之常態性管道，且外銷總量所佔生產銷售比率並不高，因此並無特定之外銷市場。該公司分別於八十四年外銷韓國、越南及大陸；八十五年外銷印度及大陸；八十六年外銷新加坡及印度；八十七年外銷菲律賓及澳洲；八十八年外銷大陸。另桂裕企業公司於調查期間均無外銷實績。八十四年至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之東和鋼鐵公司出口能力趨勢圖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東和鋼鐵公司之內銷價格，八十五至八十七年每公噸分別為****元，****元，****元，其成長率分別為負一〇·八%、三·四%、負三·二%；八十八年第一季為****元，較前一年同季下跌一九·五%。桂裕企業公司之內銷價格，八十七年每公噸為****元，八十八年第一季為****元。東和鋼鐵公司之外銷價格，八十五至八十七年每公噸分別為****元，****元，****元，其成長率分別為負四八·一%、六九·六%、負六·五%；八十八年第一季為****元。八十四年至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之H型鋼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十二及外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十三。

獲利狀況：東和鋼鐵公司生產H型鋼，以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包括推銷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元，****元，****元，其成長率分別為負七二·八%、三八三·六%、負五三%；八十八年第一季為負****元，較前一年同季下跌二一九·八%。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之稅前損益，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負****元，****元，負****元，其成長率分別為負四八九%、一七四·八%、負一九七·五%；八十八年第一季為負****元，較前一年同季下跌二三三五·五%。桂裕企業公司八十七年營業利益為負****元，稅前損益為負****元；八十八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為負****元，稅前損益為負****元。八十四年至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之H型鋼產業損益狀況趨勢圖詳如圖十四。

投資報酬率：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以稅前淨利除以總資產所得投資報酬率，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負***%、***%、負***%，其成長率分別為負四八六·七%、一七八·三%、負一九七·八%；八十八年第一季為負***%，較前一年同季下跌二三一四·三%。桂裕企業公司無提供投資報酬率資料。八十四年至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之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投資報酬率趨勢圖詳如圖十五。

僱用員工情形：國內H型鋼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人，****人，****人，其成長率分別為五·一%、負一·四%、一〇八·五%；八十八年第一季為****人，較前一年同季增加九六%。另僱用員工工作時數情況，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小時、****小時，****小時，其中八十六及八十七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二·四%、四七·二%；八十八年第一季為****小時，較前一年同季增加一二·六%。八十四年至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之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工作時數趨勢圖詳如圖十六。

其他相關因素：

H型鋼之製造成本中，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所占之比率約**：**：**，其中原料係以進口之廢鋼為主，因此廢鋼盤價及匯率之變化影響製造成本頗鉅。廢鋼每噸平均盤價，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二二、〇〇〇元，二一、五〇〇元、二一、〇〇〇元，其中八十七年十、十一月跌為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及八十八年一月繼續下滑至谷底為一九、〇〇〇元，二月後開始回升，三月為二一、〇〇〇元。匯率（台幣對美元）部分，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二七·四九元、三二·六四元、三二·二二元，其中八十七年五至十月台幣曾貶至三四至三五元之間；八十八年第一季則維持在三二與三三元間。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之製造成本變化，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每公噸為****元，****元，****元，其成長率分別為負一·五%、負五·六%、三·六%；八十八年第一季為****元，較前一年同季下降五·四%。東和鋼鐵公司指稱苗栗廠原料主要為廢鋼而高雄廠主要原料為鋼胚（或稱半成品），因此八十七年七月高雄廠量產後，原料成本比率增加。另據東和鋼鐵公司提供資料，八十七年七月高雄廠量產後，有關製造費用（含折舊各項攤提）占製造成本之比率亦提升至百分之***，八十八年第一季為百分之**。

日圓對美元匯率之變化，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一一五·九七圓、一三〇·一五圓、一一四·九七圓，其中八十七年四至九月日圓曾貶至一三二至一四五圓之間。八十八年第一季則維持在一一六與一一八圓間。

申請人指稱因虧損而暫停高雄煉鋼廠擴建計畫、無法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員工減薪、三班生產減為二班生產。

東和鋼鐵公司對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國內H型鋼之表面消費量預測分別為八五七、五九一公噸，九四一、五一五公噸，一、〇二六、三〇六公噸。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期間，國內產業中與量有關之經濟指標除存貨及外銷量外，其他如生產量、銷售量、市場占有率及設備利用率等均呈增加趨勢。至於與價有關之經濟指標如內銷價則持續惡化，且有加深之趨勢；外銷價方面則呈起伏之不穩定變化，八十七年之走勢與內銷價相同均下跌，惟八十八年第一季顯示略有回升跡象。獲利狀況、投資報酬方面，東和鋼鐵公司除八十六年大幅成長外，八十五及八十七兩年則呈急劇衰退局面，惟營業利益均尚處於正值；八十八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轉盈為虧。桂裕企業公司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第一季，不論營業利益或稅前損益均呈虧損狀態。綜觀上開資料顯示，國內產業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第一季，雖在銷售量上取得優勢，惟因銷售價格下跌、庫存增加，致產業整體之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等呈現不利之面貌。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市場供需狀況：H型鋼屬煉軋鋼業所產製長條型鋼材成品之一，主要使用在營建及公共工程方面，並係以內銷為主之地區性產品，故通常於國內產量超過國內需求時始行外銷。國內H型鋼年需求於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而國內產業於八十七年前東和鋼鐵公司年產能為*****萬公噸，泰利工業公司（八十五年第四季關廠）為*****公

噸，致國內產業即使全能生產亦不足以供應國內所需。八十七年東和鋼鐵公司擴廠，年產量為****萬公噸；加之桂裕企業公司設廠，年產量為****萬公噸；整個國內產量可達一六五萬公噸，惟據東和鋼鐵公司表示新廠受學習過程之限制，國內H型鋼設備產能預估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九十七萬公噸、一一〇萬公噸、一二〇萬公噸。故八十七年起國內產能已足供國內之需。

行銷交易及訂價型態：東和鋼鐵公司係國內H型鋼之最大生產廠商，其行銷方式透過**家經銷商（俗稱庫存商）銷售產品。交易方式以長期合約為主約**%，其餘**%現貨交易；長期合約平均為一年，其中僅約定數量，價格則按每月與經銷商訂定之月盤價作為約定價格或報價之基礎；次月盤價如降價，則其降價追溯當月整月。至於桂裕企業公司，因目前無開盤，故其價格以東和鋼鐵公司實際盤價為準；行銷方面採直銷與經銷並重；交易方式長期合約占**%，現貨交易為**%；長期合約平均有效期間為二個月，量與價格均約定。至於進口之日本H型鋼，主要以現貨交易為主；價格訂定採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折扣獎勵政策：東和鋼鐵公司八十七年六月起採行每公噸***至***元之現金折扣；同年九月起追加每公噸***至***元之進倉補助；同年十月起再追加每公噸***至***元之提貨獎金；桂裕企業公司，比照東和鋼鐵公司之折扣政策；進口之日本H型鋼，無折扣政策。

交貨期限：東和鋼鐵公司交貨期依尺寸不同而有別，一般為十至三十天；桂裕企業公司交貨期如為庫存訂單則三十六小時交貨，生產排程訂單則三十至六十天交貨；進口之日本H型鋼，交貨期如為庫存訂單則七至十天交貨，生產排程訂單則二十至四十天交貨。

尺寸規格及品質：產品之尺寸規格方面，東和鋼鐵公司自八十七年擴廠後，生產範圍已涵蓋大中小所有尺寸；桂裕企業公司則生產中大尺寸；進口之日本H型鋼包括所有尺寸。雖有部分利害關係人指稱某些尺寸或英制規格，國內廠商並無產製，惟據查上開尺寸規格就生產技術，國內廠商並無困難，主要關鍵在是否有達經濟規模之

訂單量。至於品質方面，有部分利害關係人指稱高爐製品之H型鋼品質較電爐為佳；據查國內東和鋼鐵公司已分別取得我國商品檢驗局之ISO 9002認證，美國UL及英國ISO 9002認可登錄，其品質應可肯定。

綜合上述，國產及日本H型鋼，不論品質、尺寸規格及交貨日期等均相仿，因此價格為決定取得交易之重要因素。

二、無微量排除之考慮

根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進口數量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其中「得予忽略」之標準為個別涉案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目前我實施辦法並無類似規定，特以上述規定作為本案產業損害調查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

在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日本之進口市場占有率並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無終止調查之原因。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涉案進口量對產業之影響

依據申請人主張日本H型鋼傾銷我國始自八十七年四月，故以此切割調查所得資料。日本H型鋼八十七年四月至八十八年三月（以下簡稱傾銷年）進口量為一一七、四六二公噸，較前一年同期減少二〇·七%；至於傾銷年較前二年同期增加一二·八%，主要係因俄羅斯、波蘭及韓國違反具結，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分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該三國進口劇減而被日貨取代所致。

從傾銷年各季之變化趨勢分析，八十七年第二季進口量為二三、〇八八公噸，較前一年同季減少六〇·五%；第三季為六一、六〇三公噸較前一年同季增加五一%，惟如扣除桂裕試車階段為補齊訂單所缺尺寸及預作市場試銷之短暫性進口*****公噸，則其增加幅度僅為***%；第四季亦有類似情況，其進口量為三〇、一六

七公噸，惟扣除其中桂裕進口部份*****公噸，則較前一年同季減少***%；八十八年第一季為二、六〇四公噸，較前一年同季減少八一·七%。

就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量分析，傾銷年為***%，較前一年同期減少一〇·二%；較前二年同期減少四·五%。

綜上所述，傾銷年日貨進口不論絕對量或相對量均呈遞減趨勢，而國內同類產品內銷量於傾銷年為*****公噸，分別較前兩年同期增加三二·九%及三九·七%。顯示日貨進口量對國內產業之銷售尚未達影響之程度。

涉案進口價對產業之影響

削價效果：傾銷年各季自日本進口之涉案貨物單價均低於國內東和鋼鐵公司及桂裕企業公司之內銷價格，其價差幅度（削價幅度 \parallel 國貨內銷價格與日貨C I F進口價之差 \parallel 日貨C I F進口價）以東和鋼鐵公司為例分別為***%、***%、***%、***%；惟如將進口之涉案貨物單價調整進口關稅九·五%後，則其價差幅度分別為***%、***%、***%、***%。顯示涉案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產同類貨物之價格，即有削價之事實存在。

減價效果：日貨於八十七年第二季至八十八年第一季分別下降二四·五%、四·一%、三·八%、九·九%；國內東和鋼鐵公司內銷平均單價於同期間亦分別調低價格二·五%、一·一%、七·一%、九·八%；桂裕企業公司於八十七年第四季及八十八年第一季亦不例外分別下降七·一%及七·三%。顯示國內同類貨物因日貨傾銷進口而產生減價效果。

抑價效果：國內東和鋼鐵公司於八十七年第二季至八十八年第一季每單位製造成本之成長率分別為〇·六%、〇·九%、〇·六%、負四·一%、負二·八%，其中前兩季成本增加主要受台幣貶值之影響，後兩季成本下跌則主要受廢鋼價格下跌之影響；如與同期間

國產同類貨物之內銷價格下降幅度比較，當八十七年第二、三季製造成本上升之際，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價格反而下跌；八十七年第四季及八十八年第一季，雖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製造成本均呈下跌趨勢，惟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價格之跌幅大過於製造成本。顯示國內同類貨物因日貨傾銷進口而產生抑價效果。

涉案進口產品對產業本身之影響

為便於分析，以傾銷年（八十七年四月至八十八年三月跨年資料）為基礎，分別與傾銷前一年（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七年三月）及傾銷前二年（八十五年四月至八十六年三月）作比較，俾觀察國內產業於傾銷年之變化情形如下：

生產量增加：傾銷前一年較傾銷前二年增加七·七%，傾銷年較傾銷前一年增加四〇·九%。

國內生產廠商設備利用率下降：東和鋼鐵公司傾銷前一年較傾銷前二年增加八·六%，傾銷年較傾銷前一年下降二一·六%；桂裕企業公司則於傾銷年間方投入生產。

存貨量增加：傾銷前一年較傾銷前二年減少三七%，傾銷年較傾銷前一年增加八六三·六%。

內銷量增加：傾銷前一年較傾銷前二年增加五·一%，傾銷年較傾銷前一年增加三二·九%。

市場占有率增加：傾銷前一年較傾銷前二年增加七·四%，傾銷年較傾銷前一年增加二一·九%。

出口能力下降：東和鋼鐵公司傾銷前一年較傾銷前二年增加四九一四·五%，傾銷年較傾銷前一年減少九三·一%；桂裕企業公司則無出口實績。

內銷價格下跌：傾銷前一年較傾銷前二年上漲二·七%，傾銷年較傾銷前一年下跌七·九%。

國內生產廠商獲利減少：營業利益東和鋼鐵公司傾銷前一年較傾銷前二年增加六三·五%，傾銷年較傾銷前一年減少九三·九%；桂裕企業公司則呈虧損狀況。

國內生產廠商投資報酬率下跌：東和鋼鐵公司傾銷前一年較傾銷前二年增加二四七·九%，傾銷年較傾銷前一年減少四五三·八%；桂裕企業公司未提供投資報酬率資料。

僱用員工人數增加：傾銷前一年較傾銷前二年減少四·七%，傾銷年較傾銷前一年增加三八%。

綜合而言，H型鋼係以價格為市場競爭導向之產業，八十七年第二季至八十八年第一季，日貨傾銷進口降低其價格一三·一%。國內H型鋼產業在面臨此日貨傾銷進口壓力，為取得交易以維持較高之銷售水準；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價被迫調降七·九%，以求取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之提升。惟基於此傾銷競價關係，東和鋼鐵公司獲利狀況轉趨下降九三·九%，桂裕企業公司亦呈虧損狀況；影響所及包括東和鋼鐵公司暫停高雄煉鋼廠擴建計畫、無法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員工減薪、三班生產減為二班生產；桂裕企業公司投資計畫延後。顯示國內產業已遭受實質損害。

綜上各節分析，日本H型鋼傾銷進口，對國內價格所造成之減價及抑價效果，已使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